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8,236,5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10,276,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67,960,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6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明远先生、肖鹏先生和独立董事徐俊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肖健先生、郭丽娜女士和李树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3,899,434	99.9284	5,192,300	0.0582	1,184,800	0.0134
H股	3,367,622,061	99.9900	338,000	0.01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271,521,495	99.9453	5,530,300	0.0450	1,184,800	0.00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05,478,318	99.4074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5,639,386	99.8974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2,088,914	99.8685	是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29,638,876	99.6042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念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8,200,845	99.9183	是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51,531,971	99.7825	是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90,570,848	98.4716	是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8,384,491	99.91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953,813	95.9207	5,192,300	3.3213	1,184,800	0.7580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4,615,862	73.3161	–	–	–	–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7,167,883	94.1386	–	–	–	–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3,425,408	91.7447	–	–	–	–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3,050,228	72.3146	–	–	–	–
3.01	关于选举徐念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6,407,063	93.6520	–	–	–	–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744,350	90.0297	–	–	–	–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136,961	44.2247	–	–	–	–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6,590,709	93.76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三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肖鹏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肖鹏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肖鹏先生：59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维修专业。1988年8月进入民航工作，2022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总工程师。2023年3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11: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马崇贤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马崇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董事委员：高春雷先生（主任）、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

联合工作组成员：总会计师（组长）、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财务部、法律部负责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高春雷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董事委员：马崇贤先生（主任）、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

联合工作组成员：规划发展部负责人（组长）、财务部负责人。

依据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马崇贤先生担任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董事委员：马崇贤先生（主任）、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高春雷先生。

联合工作组成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组长）、党委工作部负责人。

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马崇贤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委员：徐念沙先生（主任）、禾云先生、高春雷先生。

联合工作组成员：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组长）、党委工作部负责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念沙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航空安全委员会

董事委员：王明远先生（主任）、徐念沙先生、马崇贤先生。

联合工作组成员：安全总监（组长）、安全监察部、运行控制中心、机务工程部负责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明远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王明远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张胜先生、倪继良先生、郑为民先生、阎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孙玉权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肖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肖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严斯蒙先生为公司总信息师，申建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李云川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明远先生：59岁，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88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1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0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党组成员，2020年4月至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澳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3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23年4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

张胜先生：52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20年5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0年5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0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玉权先生：51岁，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2022年2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2年3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兼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兼任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继良先生：58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设备维修专业。1988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4月兼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4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2022年7月兼任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兼任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为民先生：59岁，毕业于空军第一航空学校飞行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民航工作，2014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飞行总队总队长、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兼任中国国际航空内蒙古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本公司党委常委，2023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阎非先生：56岁，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进入民航工作，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地面服务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牵头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2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成员。2024年5月兼任国航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兼任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华先生：59岁，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2016年8月任中航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8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20年3月兼任大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兼任北京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兼任中航集团公司首席合规官，本公司首席合规官。

肖鹏先生：59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维修专业。1988年8月进入民航工作，2022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总工程师。2023年3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职工董事。

肖烽先生：56岁，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会计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进入国航工作，2014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任中航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2023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24年3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斯蒙先生：42岁，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理论和计算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21年9月任本公司总信息师。

申建明先生：57岁，毕业于中国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一级飞行员。1987年进入民航工作，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李云川先生：57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飞行员。1988年进入民航工作，2023年10月任公司总飞行师。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证券代码：00138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5年2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来源及出资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3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5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14.78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结果计算确定。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受托管理、咨询等服务。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华纬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华纬科技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参加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3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持有份数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秀娣	董事、财务总监	6.13	90.67	10.48%
方丹	副总经理			
黄斌	副总经理			
姚芦玲	董事会秘书			
赵利霞	监事会主席			
楼婷	监事			
武娜	监事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不超过116人）		52.38	774.14	89.52%
合计		58.51	864.81	1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4.8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64.81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585.124股，股票来源为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的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8,724股，占公司总股本183,009,600股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9.9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999,09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剩余585,124股未使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以14.78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本持股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56元/股的50%，为14.78元/股；

（2）本持股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25元/股的50%，为11.63元/股。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未来业绩成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78元/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该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585,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或者所持股份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后，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或者所持股份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的，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定锁定期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

3、上述解锁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m≤A<An	X=A/Am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按照未解锁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净值=出售时股价×对 应的解锁份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1、关于设定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

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以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战略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为基础，结合当下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状况，分析了作为公司主要业绩贡献来源的悬架弹簧、稳定杆、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参考了公司从2022年到2024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等综合因素以及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2024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对2025年-2026年考核年度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并根据业绩考核的达成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归属安排。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整体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考核指标具有较好激励效果。

2、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稳定杆和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得益于过往三年汽车自主品牌快速崛起，全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公司汽车板块业务也得到了显著增长，公司的产能及产值达到了新的高度。

而随着规模的增长、行业渠道格局和竞争环境的变化，汽车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不管是行业还是公司的增长率较过去都将有所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汽车的销量同比增长3.7%，相较2023年的增速有所下降。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对整体行业及外部经营环境的考量，公司在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时设定了以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10%，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不低于20%；2025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8%，2026年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15%。

整体上公司业绩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是基于长期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战略和全产业链发展规划，并结合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产能扩建情况及同行业的平均表现等，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